13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81-NTRD-X2026-0003（采购编号），项目启东市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六批)物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0.16% 14-羟芸·噻苯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6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72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0.1%三十烷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黑龙江谱农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41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5.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大量元素水溶肥（磷钾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什邡市裕丰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中量元素水溶肥（有机质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微量元素水溶肥（含氨基酸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句容市同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金土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